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2017 海外分區經理人、法遵人員暨內 稽內控人員研討會-香港場

服務機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職稱：黃惠珍 處長

張美娜 主任稽核

派赴國家：香港

出國期間：106.4.11－106.4.13

報告日期：106.6.1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2017 海外分區經理人、法遵人員暨內稽內控人員研討會-香港場

頁數： 21 頁 含附件：☒無 ☐有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柯裕銘 聯絡電話：(02) 23921310-2536

出國人姓名：黃惠珍/張美娜 服務機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處長/主任稽核 電話：(02)23931261-3301/ (02)23921310-2651

出國類別：☐1.考察☐2.進修☐3.研究☐4.實習☐5.開會☒6.其他

出國期間：106 年 4 月 11 日至 106 年 4 月 13 日

出國地區：香港

報告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

分類號 / 目：交通/郵政

關鍵詞： 金融機構、金融法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監理檢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風險基礎方法、國際防制洗錢組織

內容摘要

本次研討會係由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主辦，透過研討會之交流可以達成以下三大目的：

1. 邀集本國銀行海內外法遵主管與相關主管人員共同研討，有助於建立本國銀行集體自律機制，形成集體自律機制的意識與行動。
2. 透過本次研討會可以讓本國銀行海內外法遵主管與相關主管人員有更多的互動，建立一個意見、知識、經驗交流與分享的平台。
3. 本次的研討會之舉辦，可以讓國際金融界知道監理機關、金融機構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遵議題之重視，且對於內稽、內控持續改善及加強；同時在反洗錢、反資助恐怖方面亦建立起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同時藉由本次研討會之舉辦，更足以宣示我國政府與銀行業者重視法遵的態度，以期達到重建信賴之效。

本次議程主要內容為：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議題是現今臺灣銀行業在海外拓展業務面臨的重要挑戰，臺灣銀行業在擴展全球市場之際，應借鏡日本、香港、新加坡等地區銀行業者，導入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執行洗錢防制法遵事項；亦即，臺灣銀行業應致力於提升自己風險管理的能力，讓金融制度更具彈性，不致於僵固，方能因應各項風險及順利度過營運危機。
2. 藉由國外法律機構及金融機構法遵高層主管之齊聚，讓本國銀行國內外法遵主管與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得以交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監理新趨勢，並分享大陸、香港、新加坡與日本四大市場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等相關法規及實務經驗。

本次研討會主要心得摘要如下：

1. 近年來，銀行業已被各國政府作為洗錢防制的前衛，對於洗錢防制法遵之監理也日趨嚴格。2016 年間美國紐約金融服務局(NYDFS)對其管轄之國外金融機構就違反洗錢防制法遵予以重罰，除我國兆豐紐約分行之 1.8 億美元外，大陸中國農業銀行及義大利聖保羅銀行紐約分行亦分別被重罰 2 億美元以上。

從這些國際受罰事件觀察，銀行對於洗錢防制法遵應採取零容忍的最高標準。

2. 所謂健全的金融機構，應該有人扮演踩油門的角色以推展業務，有人踩剎車做風險管理，有人掌握方向盤，制定公司整體政策，當然也要有人當交通警察，以確保法律遵循，同時還有第三道防線的稽核負責除弊。在國際上許多銀行都是因為有了健全體制才能歷久不衰，期許我們臺灣銀行業亦能建立起健全體制，永續經營。
3. 銀行業要建立健全體制必須支出成本，是有代價的，而這個代價是一種投資，不是費用。當銀行付出這個代價後之後，就會得到信任，同時也會獲得信譽；從信用評等的角度來看，銀行的評等會因而加分甚至提升，更贏得金融業與整體社會的信賴，長期得到的信譽遠超過所付出的。許多金融機構過去受到重罰，多數都是為了節省支出而忽略法遵的重要性與必要性，結果就是遭受到嚴重的裁罰，反而是得不償失，後悔莫及。
4. 全世界任何監理機關、稽核的思維都類似，監理機關如果要去檢查金融機構，必先查曾經犯過錯的，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任何一家銀行都留有紀錄，想重建各界的信任，是需要花費很長的時間與極大的努力的。我國銀行業最近幾年就曾發生過海外據點因未能確實遵守當地法令或不合規而受到處罰的事件，顯示我國金融機構的內稽、內控仍有改善空間；尤其是在各國政府對於洗錢防制法遵之監理日益嚴格，銀行業更不能輕忽本身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
5. 金融機構所建構的內部稽核、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制度，其精髓都是貴在自律，金融機構本身如果能做好自律，擺脫過於重視獲利而忽略法律風險的思維，才能真正奠定永續經營的基礎。

目 次

頁碼

壹、目的.....	1
貳、研討會議程	2
參、研討會內容摘要---強化銀行業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機制 及監理新趨勢及實務經驗.....	3
肆、心得及建議事項.....	18
伍、活動照片	20

壹、目的

近年來我國銀行業積極進行海外布局，曾發生未能切實遵守當地法令或不合規而衍生爭議，影響個別銀行在地市場經營，以及臺灣金融產業之國際聲譽，國銀海外據點如何確切符合當地法令遵循要求，已是現階段必須謹慎因應的重要課題。

有鑑於此，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特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承辦「海外分區經理人法遵人員暨內稽內控人員研討會」，其目的在提升國銀對於各地金融法規之認識與遵循。本國銀行海外法遵研討會共計舉辦三場，第一場在本年 1 月 10 至 11 日於美國紐約舉辦，第二場則於 4 月 12 至 13 日在香港舉行，第三場將於 7 月 4 日至 5 日在倫敦舉辦。本公司係參加在香港舉辦的第二場次研討會，第二場次係著重於大陸、香港、新加坡與日本市場，由於國銀在大陸與香港共有 71 家分支機構，在日本與新加坡則分別有 41 家與 12 家分支機構，對於國銀海外市場之重要性不言可喻。

本次研討會針對大陸、香港、新加坡與日本四大市場之金融法規分享，除讓與會相關主管能更熟稔各國當地金融法令規範之外，亦有機會與之當面雙向交流互動，藉以促進雙方銀行產業之相互瞭解。另外也特別邀請大陸、香港、新加坡與日本法遵領域專家，就法令遵循，尤其是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與檢查制度、內控與稽核程序、風險管理策略等相關重點議題，分享其專業見解，期望藉此強化國銀海外據點之法遵意識，從而使法遵制度更為落實。

貳、研討會議程

研討會為期一天半，會議主題及流程如下：

一、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時 間	會議主題及內容
09:30-10:00	Registration
10:00-10:10:15	Opening Remarks
10:20-11:30	Keynote Speech The Challenges of Global Expansion for Taiwan Banking Sector
11:30-13:00	Lunch Break
13:00-14:30	Latest Developments of Financial Regulations for Foreign Banking Operations in China Best Practices of Risk-based AML/CFT Program in China Regulatory Environment
14:30-14:50	Coffee Break
14:50-16:00	Developments in Financial Crime Compliance- Taiwanese Bank's HK branch Perspective
16:00-17:00	China Panel Current drivers for growth of the Chinese economy
19:00-21:00	Welcome Dinner

二、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

時 間	會議主題及內容
09:00-10:00	Latest Developments of Financial Regulations for Foreign Banking Operations in Singapore Technology in AML Compliance
10:00-11:00	Re-amendments in Japanese ALM Regulations
11:00-11:20	Coffee Break
11:20-12:30	Panel Discussion: Key Lessons for Taiwanese Banks from Recent Regulatory Actions in Asia

參、研討會內容摘要

本次研討會特別安排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與日本當地金融法遵領域專家及當地金融業者，就法令遵循（尤其是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銀行保密法案等）、監理與檢查制度、內部控制與稽核程序、風險管理策略等重點進行專題演講，分享專業見解，以增進會員銀行對當地法規之瞭解，促進國銀海外分行落實遵法，引起國內總行及海外分行的廣大迴響，報名參加本研討會人數達 205 人，包括銀行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法遵長及亞洲區海外分行經理人等高層主管均熱烈參與，會中講座與同業間亦進行雙向深度交流，為相當成功之法遵國際交流盛會。

研討會為期一天半，開幕式由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長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呂董事長桔誠主持，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呂蕙容代表主管機關與會進行專題演講，並邀請香港滙豐銀行 (HSBC)、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PwC)、富國銀行(Wells Fargo)、安侯建業法律事務所(KPMG--Singapore)、日本三宅法律事務所(Miyake & Partners)等著名外資法律機構及金融業法遵高層主管進行專題演講及參與綜合座談，共同交流及分享亞洲地區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及實務經驗，分享最新法遵趨勢，期能促進國銀總行及海外據點人員強化對當地金融法令之認識及遵循。茲扼要摘錄研討會內容如下：

一、國銀強化法遵三大努力方向

研討會以洗錢防制法遵為主要議題，期盼國內銀行儘速與國際接軌。過去我國曾經是亞太地區第一個制定洗錢防制法的國家，惟近年來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 APG)相互評鑑結果下，卻是逐年在退步，目前已面臨被列入觀察名單之威脅，為期能重獲信譽，政府展現推動洗錢防制工作的決心，106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已正式成立，積極推動洗錢防制工作。該辦公室結合跨部會人力，將負責統籌、整合

我國洗錢防制整體政策方針，以及因應明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工作。行政院特別要求相關部會全力配合洗錢防制辦公室之督導，展現效能，儘速提升我國洗錢防制的能量，與國際標準接軌，並在國際評比爭取最好的成績。相信透過本次研討會之參與，本國銀行能提升對國際洗錢防制的認識。

此次研討會之舉辦，重要的推手為現任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長呂桔誠，在其未出任銀行公會理事長前，就已構思到海外舉辦法遵研討會之事。2016 年 8 月 31 日其接任臺灣金控董事長，接續進入行政院督導小組、接任公會理事長後，便積極推動此事，在行政院督導小組開會時提出建議並獲通過，經銀行公會理監事會議同意，即積極規劃，終於促成三場次的海外法遵研討會。

呂理事長在研討會中表示，希望透過此次研討會平台，國銀能建立集體自律機制，建構知識經驗分享平台，向國際宣示我國政府推動洗錢防制工作的決心與金融業者重視洗錢防制法遵之態度，以期達到重建信賴之效。

銀行公會呂理事長指出，近年來我國銀行業積極進行海外布局，尤其在中國大陸、香港、日本及新加坡等四大市場更是國銀拓展亞洲據點的重鎮，此次在亞洲金融中心的香港舉辦此研討會，主要目的在彰顯我國銀行業共同努力強化及提升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與內控內稽專業能力的決心，同時也向國際金融界宣示我國政府及銀行業重視法令遵循與內控內稽的態度，盼能提升我國銀行業的國際聲譽。他認為，研討會之舉辦，只是銀行同業一個新階段開始，隨著國際上對法遵的要求日益升高，未來過程是要持續精益求精，塑造由上而下的自律文化及自我管理，使本國銀行能形成集體自律機制意識與行動，落實法令遵循、內控內稽制度，才是最終的目的。因此，法令遵循絕非形式上的口號，銀行必須落實執行始能取得客戶的信任，並維護良好的聲譽，才是銀行永續經營必要之路。

呂理事長也強調，隨著網路及金融科技(FinTech)的進步，國際間網路攻擊、洗錢和資恐等金融犯罪手法不斷翻新，皆使得法令遵循、資訊安全複雜性劇增，銀行業要確保網路資訊安全，其挑戰與日俱增，而香港金融管理局近期也成立了「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並推出「網路防衛計畫」，致力推廣與提升網路安全，如何利用新興科技提升銀行對於合規環境變化的因應能力，已成為全球金融業迫切需求的另一道課題。呂理事長呼籲我國銀行業應致力於建置完備的資訊硬體設備與軟體，借重資訊科技快速整合、分析資料，強化風險偵查效能(risk detection efficiency)；在人才培育方面，除培訓專業法令遵循、資訊安全人員外，亦可透過與時俱進的教育訓練，協助行員提升對於法令遵循、資訊安全風險的敏感度與防範能力。呂理事長期許，我國銀行業都能翻轉思維，使法令遵循、資訊安全運作更為有效，經營更具效率、透明與穩定。

金融業應擺脫重獲利、輕法律思維，他認為本國銀行在法遵方向還需要努力做到三件事，第一，重視人才；第二，提供與時俱進的知識與訓練，每個時代、每個國家重視的法遵議題不盡相同，例如近期重視的是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銀行就應該開設相關課程、研討會讓大家了解；第三，要有好的資訊硬體設備、軟體與繼續購買 Data，現在科技進步一日千里，不可能只靠人力防制洗錢、反資恐，需要借重資訊科技，銀行要長期投資。

呂理事長期待臺灣金融業可以一起成長，都能建構健全的金融體系，未來面對時局任何的變化與經濟的波動，才能安然度過。

二、強化銀行業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機制

由於七大工業國體認到洗錢行為對於銀行體系與金融機構之威脅，遂於1989年設置「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 FATF)，並於1990年制訂反洗錢建議。

FATF 於2012年2月將原40項防制洗錢建議及9項打擊資恐特別建議，整

併為新的 40 項建議，包括 7 類規範(政策及協調、洗錢罪刑化、資恐罪刑化、預防性措施、強化透明度、主管機關權責及國際合作)。其中包括金融機構 3 大義務，客戶調查(Due Diligence)、記錄保存(Record Keeping)、可疑申報(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並因應各國地理、人口、經濟、犯罪水準等各方面條件之不同，及同一國家不同產業之歧異，提出以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執行其新標準之指導原則，要求對不同議題應投入之資源及採取之反制措施，應依其風險水準而定。

為避免任一國家之防制洗錢措施未符國際標準，使防堵洗錢活動之系統產生漏洞，因此 FATF 及相關國際組織透過各國間進行相互評鑑，以落實 FATF 發布之國際標準。1997 年於曼谷成立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Asia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其目的在於協助其會員國接受與履行 FATF 所制訂防制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國際標準，APG 利用相互評鑑方式，以確保會員國有效遵行 FATF40 項建議。我國為 APG 之創始會員，陸續於 2001 年、2007 年間接受 APG 第一、二輪相互評鑑，並預訂於 2018 年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

為期本國銀行能與國際標準接軌，並在國際評比爭取到最佳成績，研討會首先邀請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呂蕙蓉以「臺灣銀行業全球擴展之挑戰」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呂副局長表示，目前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已成為各國監理機關的監理重點。由各項法規的修正、近期裁罰案例及研究報告，她認為可觀察到下列監理趨勢：

1. 要求董事會應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法遵文化。
2. 加重從業人員的責任，尤其是高階管理階層及防制洗錢人員，另裁罰對象亦由過去以金融機構為主擴及至個人。
3. 要求金融機構應配置足夠人力及資源。
4. 強化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法要求，並加重罰度。

5. 加強風險基礎方法之執行，包括要求進行風險評估，及採取相關降低風險措施等。

鑑於洗錢防制法遵是全球重要趨勢，我國政府相關部會與銀行業均積極因應。近期我國法務相關部會已因應 FATF 標準及指引文件，並參考國際立法例，增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規定。而金管會亦透過發布函令方式，要求金融機構執行風險評估相關事宜。例如，為確保各銀行依規定落實執行風險評估及訂定 AML/CFT 計劃，金管會已函請 12 家銀行，應洽獨立第三人進行查核，於 2017 年 4 月底前將經提報董事會通過之查核報告函報金管會，其他銀行，亦請其稽核單位辦理相關查核，及於 2017 年 3 月底前將經提報董事會通過之查核報告函報金管會(如未能於上期限內完成，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到 7 月底。)

同時為強化國銀海外分支機構之監理，金管會亦函請各銀行應強化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相關措施包括：

1. **強化稽核制度：**總行稽核單位應加強查核海外分支機構之洗錢防制是否符合當地規定，必要時應委由外部獨立專家進行查核，如委由外部獨立專家進行查核，總行應善盡督導之責。
2. **落實法規遵循：**法令遵循主管應確實熟悉當地國金融法令，並應向總行專責單位定期彙報，以利總行採取適當督導措施；海外分支機構對地主國監理機關之檢查、函件及溝通情形，應詳實記載並即時回報總行。
3. **與當地主管機關保持聯繫：**總行應與當地主管機關保持聯繫溝通，以有效督導海外分支機構之缺失改善符合當地主管機關之期待。
4. **加強人員訓練：**總行派駐海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應具備適足之經驗及訓練，對於派駐海外分支機構之高階經理人，應有完整之訓練計畫，避免人才斷層。

在資訊發展與網路安全方面，呂副局長認為，金融機構的資訊系統應持續

更新，並與風險態樣同步。金融機構不能等問題發生後，才用金錢支付罰款，而是要確管理階層平日即可避免可能發生的風暴。

呂副局長並提醒國銀，防制洗錢與網路安全，不能完全以成本效益作分析，因為面臨資恐、網路攻擊之風險太大，網路安全是整個國家都必須面臨的議題，而金融機構正是首要攻擊的目標。

研討會之所以選在香港舉行，係因香港是全球極具發展潛力的金融中心之一，基於其自由開放的經濟金融環境及其做為與大陸經貿往來的樞紐，截至目前已吸引臺資銀行在香港設立 19 家分行及 1 家分支機構。另外，呂副局長演講時也特別向與會者強調了近期金管會發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之重點內容，並且重申金融機構應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之文化，要求金融機構之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AML/CFT 計畫之運作，並採取適當措施。最後，呂副局長也期勉，本國銀行逐步擴增海外營業據點，面對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法規及環境差異，法令遵循風險及對經營管理能力之要求亦隨之提高，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除應重視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功能的發揮，以持續有效的控制營運風險，促進經營及發展，亦應維持與外國金融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合作，以確保跨境銀行業務之安全性及健全性。

呂副局長最後強調，有效的法令遵循係建立在銀行的法遵文化及高度標準的內部規則，不管資安、洗錢防制都是全行的責任，金管會將積極要求銀行有此共識。

三、洗錢防制監理新趨勢及實務經驗

本次研討會邀請香港滙豐銀行 (HSBC)、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PwC)、富國

銀行(Wells Fargo)、安侯建業法律事務所(KPMG--Singapore)、日本三宅法律事務所(Miyake & Partners)等著名外資法律機構及金融業法遵高層主管、風險管理高層主管進行專題演講及參與綜合座談，共同交流及分享亞洲地區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及實務經驗，分享最新法遵趨勢。

1. 在大陸地區營運之外國銀行金融法規最新發展

富國銀行(Wells Fargo)全球財務機構亞太地區風控長 Serena Zhu 以「在大陸地區營運之外國銀行金融法規最新發展」為題，分享其經驗。她指出一個令人注意的趨勢是監理重點已從歐洲轉向亞洲，已有越來越多案件係針對中國、新加坡、韓國、臺灣及日本的金融機構。她指出大陸對比特幣加強監管力道，因為近幾年大陸已成為全球比特幣最大的交易中心，借助比特幣將資金由大陸轉移至海外，成了可行的選項。此即為何近兩年人民幣與比特幣的交易龐大的原因，因此，大陸政府對比特幣的監管也進一步升級。

目前大陸比特幣市場出現巨大波動，市場的異動也反映著中國經濟的詭異變化。臺灣中央銀行並不承認比特幣是貨幣，但其在大陸則非常活絡，因此成為觀察大陸經濟與金融的獨特窗口。大陸政府不斷動用行政權力，限制大陸人民對於比特幣的交易，嘗試控制比特幣。

從 2015 年開始人民幣在國際市場上出現巨幅貶值。隨著人民幣的貶值，大陸的外匯儲備也在快速下降中。2014 年 6 月底，大陸外匯儲備達到三萬九千多億美元，到 2017 年 2 月份，却下降到了三萬億美元之下。外匯儲備的流失引發了大陸政府的警惕，因此嚴控民間對於外匯的兌換，資金出口變得越來越困難。觀察比特幣市場的波動，正可反映中國金融市場變化的某個面向。

2017 年 3 月 17 日大陸政府對比特幣的監管進一步升級，大陸央行制定一份新的監管規定，要求比特幣交易商需要對交易者的身分進行確認。不願公開身分的交易者，將無法通過中國國內受監管的平台進入這個市場。同時大陸

央行警告，如果比特幣交易者違反防制洗錢和外匯管理相關規定，會被直接關閉。

關於比特幣的爭議不止在中國有，在美國也同樣十分激烈。當中國外匯貶值猛烈、資本自由流動困難，比特幣作為一個獨特窗口，其間的作用，遠遠要比在美國重要。在美國，比特幣只是個小眾市場。在中國，則是相當棘手，因此，中國政府對比特幣的監管也進一步升級。

除比特幣爭議外，另外一個重要的議題是大陸在 2016 年通過的「網路安全法」(Cybersecurity Law)，作為其網路領域的基礎性法律，並將在 2017 年 6 月生效。然而網路畢竟是個跨國界流動的服務，大陸這部法律被批為是故步自封、走創新的回頭路、建立網路貿易壁壘的行為。大陸過去因為「管制得少」致有蓬勃發展的網路產業，日後也可能因為此法而綁手綁腳，其他外國網路企業更不敢踏上大陸土地。

擁有 13 億人口的大陸，被全球企業視為重要市場，對比鄰而居、語言相近且貿易關係緊密的臺灣而言，大陸更是臺灣重要市場之一，因此大陸最近公布的「網路安全法」，值得我們關注。

大陸「網路安全法」之重點有下列六項：

- (1) 網路產品及服務不得出售使用者資訊
- (2) 嚴厲打擊網路詐騙
- (3) 明確規範「網路實名制」
- (4) 保護關鍵訊息的基礎設施
- (5) 懲治攻擊破壞關鍵訊息基礎設施的中國境外組織和個人
- (6) 重大突發事件可採取網路通訊管制

該法第 1 點及第 2 點之規定係為防堵網路詐騙問題(Programs on preventing Cyber Fraud)。中國過去網路服務發展蓬勃，每項服務都會

蒐集使用者之身分資料，例如姓名、電話、地址等，有許多服務會為了賺錢而轉售使用者的資訊，或者係因為網路資訊安全的防護不足遭致使用者的資訊外流，衍生嚴重的網路詐騙行為，因此大陸決定立法更加嚴格的管制並明訂懲處條款。

該法立法意旨為國家應建設網路安全的體系，施行網路安全等級保護制度，並要求網路產品與服務進行安全認證，保護網路不被入侵、攻擊，保護使用者資料不外洩。

該法第 3 點網路實名制，則是中國對於網路言論自由的緊縮。規定使用者在申辦網路、申辦電信、申請具訊息發布或即時通訊功能的服務時，都應使用真實身分訊息，否則業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該法第 4、5 點則是對於日益嚴重的網路攻擊問題找出解決辦法，因為關鍵訊息的基礎設施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例如公共通訊和訊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須在網路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實行重點保護。具體範圍和安全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若是外國企業在中國營運關鍵訊息基礎設施，其收集和產生的個人訊息和重要數據，也應當在中國境內儲存。

而當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時，網路營運者須要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

此外也會懲罰從事非法侵入他人網路、干擾他人網路正常功能、竊取網路數據等危害網路安全活動的個人或組織，甚至是境外組織。

該法第 6 點則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秩序，因此在重大突發社會安全事件時，可經國務院決定在特定區域對網絡通訊採取限制。

實名制、斷網、加強資訊安全防護、要求外國企業將數據儲存在中國境內這些條款，早已是中國政府近幾年在推行中的方針。但明文入法，則讓事情顯得較少轉圜餘地，未來想作中國生意的網路企業如果真要登陸，就必須把資料儲存在中國，並且讓中國政府得以檢視，而且此後也必須要求使用者完全實名制才得以註冊。

中國這部「網路安全法」，似乎讓外國網路企業進入中國變得更加困難，也因此有「貿易壁壘」一說。目前該法尚未付諸實行，未來發展仍待進一步觀察。

另外針對大陸地下錢莊的管制，也是打擊金融犯罪的一環，根據中國大陸公安部公布，2016 年大陸共破獲地下錢莊重大案件 380 餘起，逮捕嫌犯 800 餘名，涉案總金額超過人民幣 9000 億元（約新台幣 4 兆 500 億元）。大陸官方將打擊地下錢莊犯罪與跨境的反腐追贓工作相連，並強調是維護國家金融安全，因此 2016 年公安部會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等部門在大陸全境展開打擊利用離岸公司和地下錢莊轉移贓款之專案行動。

地下錢莊已成為大陸不法分子洗錢和跨境非法轉移資金的主要通道之一。隨著經濟全球化、網際網路技術和新興支付工具的迅速發展，地下錢莊的犯罪手法越來越隱蔽，跨境轉移資金越來越迅速，涉案金額越來越大。報導指出，地下錢莊日益成為經濟犯罪、電信詐騙、走私、販毒、網路賭博等犯罪活動資金轉移的通道，而當前地下錢莊犯罪活動仍然較為活躍，未來將持續對地下錢莊犯罪活動採行嚴打高壓態勢。

2、金融機構反洗錢加強計畫及加強監理標準

有效的反洗錢加強計畫應著重於六大支柱，亦即法令遵循文化、治理、風險管理、KYC、監控與制裁。一般而言，法令遵循文化很難測量，且亦有很多方式來處理法令遵循文化，然而最重要的是金融機構的管理階層及領導人應為法令遵循文化樹立基調。

金融機構在加強監理議題上，主要有六個關鍵要素，第一個要素為需先建立一個風險治理架構，其應具明確地位及責任，此即所謂的三道防線(three lines of defense)：第一道防線為業務部門，業務部門為風險所有者並負責管理整個金融機構所暴露的風險；第二道防線為金融機構中執行控管功能的人員，為風險管理部門及法令遵循部門，其不擁有風險但負責風險之監督及管理；第三道防線為內部稽核，其完全獨立於金融機構業務及控管部門之外。第二個要素為風險承擔聲明，即機構為自己設定風險上限，並就該風險上限之違反建立管理程序。第三要素，風險承擔聲明及風險上限應納入金融機構其他流程中。另外，就人才管理、招募及繼任規劃等亦應建立流程，以確保金融機構中具有知識之人員可辨識、衡量、監控及控管風險。此外，亦應建立薪酬及績效管理計畫，即建置並監控適當之獎勵制度，以確保該薪酬及績效獎勵不會助長風險。最後一個要素為制定策略計畫，即對可能影響金融機構之風險進行全面評估。

3、香港滙豐銀行亞太地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總裁 Vincent Li 就香港相關法令

及風險基礎方法分享香港反洗錢(AML/CFT)之實務作法。他指出在反洗錢及打擊資恐的管理議題上，必須與客戶服務間取得平衡。至於如何取得兩者間的平衡，則端視於採取妥善的衡量方法，亦即導入以風險為基礎的方

法(risk-based approaches, 簡稱 RBA)來衡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法遵定義及要求，這正是香港滙豐銀行現行的實務。

所謂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RBA)，是銀行導入以風險為基礎的衡量方法，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以利銀行決定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之配置，建置其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訂定及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銀行於採行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辦理洗錢防制法遵工作，其首先要辨識及訂出各項風險因素，風險因素項目應至少包括地域、客戶與產品三項指標，進而對各風險因素分析其交易金額、數量及趨勢，再依據分析結果，評估該風險因素之固有風險高低，了解各項固有風險對銀行防制洗錢法遵之影響，並採取相稱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之防制與抵減措施。

針對開戶作業，銀行對客戶作盡職審查(CDD)時即採取以風險為基礎的衡量方法，其至少應包括下列兩項指導原則：

- 風險差異性：在風險評估過程裡將每一個客戶依據不同程度的風險屬性加以區分或聚集。
- 風險抵減：利用適當的風險抵減比例原則來抵減客戶可能發生的風險。

依據上述指導原則下，銀行於開立帳戶及定期檢閱時會對客戶作盡職審查，相關規定如下：

- 取得客戶身分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
- 核實取得文件及資料之真實性

- 持續監測不尋常帳戶活動
- 不時與客戶聯絡以確保銀行存有最新的客戶資料紀錄

除上述兩位與談人所分享的寶貴經驗外，另摘要其他專家意見如下：

在反洗錢及打擊資恐中有幾項最新發展值得各國銀行加以注意，有關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的認定將是未來重要議題。將來銀行在對客戶作盡職審查時，必須確認誰是帳戶實際受益人。而銀行在對客戶作盡職審查時，於實際執行時仍會遇到模糊空間，倘若銀行對客戶的認識僅停留在例行書面文件的審查，勢必無法應付。我們必須體認到銀行對客戶作盡職審查之規定，是全球盡力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以及詐騙活動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銀行對於客戶之審查必須詳盡掌握客戶實際營運、業務範疇等日常活動。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發展為全球對資訊安全之重視愈來愈重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應建立資安長以確保方案之執行與監督，以涵蓋新興資訊安全趨勢、風險、審查機制流程以保護消費者與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而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執行更是金融機構的關鍵事項。因此金融機構應建立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與監控其所從事的風險性活動，同時亦應訂定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架構的最低標準。銀行必須體認反洗錢是現今熱門議題，主要是反洗錢仍是目前政府防制金融犯罪及打擊資恐最重要的工具。在此趨勢下，務必確保法遵於銀行組織架構中具有正式的地位。同時在監理及科技驅策持續變化下，為了要因應監理挑戰與提高效益，銀行必須學會更有效的使用科技並將程序自動化，多多利用大數據來處理法遵事宜，以利有更多評估數據來進行分析，以減少法遵風險。

除了善用科技，書面紀錄與文件是很重要的。金融機構留下詳盡完整的書面文件、紀錄，是讓監理機關了解與向其證明建置法遵文化的重要方式，金融機構最好能具備有風險承擔的聲明，並經過管理階層認同與落實到業務單位，以顯示公司落實法遵的決心。

綜上所述，本次研討會著重於以風險為基礎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市場法令之遵循管理與實務分享。

此外，為期能接軌國際反洗錢規範，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也做了很多的法令修訂來協助銀行同業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遵循。茲略述相關規定如下：

國內銀行於辦理風險評估之法令遵循，可參考銀行公會頒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中「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之第八點中所列之各項指標，包括：(一)業務之性質、規模、多元性及複雜度。(二)目標市場。(三)銀行交易數量與規模：考量銀行一般交易活動與其客戶之特性等。(四)高風險相關之管理數據與報告：如高風險客戶之數目與比例；高風險產品、服務或交易之金額、數量或比例；客戶之國籍、註冊地或營業地、或交易涉及高風險地域之金額或比例等。(五)業務與產品，包含提供業務與產品予客戶之管道及方式、執行客戶審查措施之方式，如資訊系統使用的程度以及是否委託第三人執行審查等。(六)內部稽核與監理機關之檢查結果。

另國內銀行在新開戶身分認證之法遵程序及注意事項亦可參照前揭注意事項第四及第五條條文規定辦理，並應避免下列違反法遵事項：(一)缺少非居民、線上客戶身分辨識資料。(二)未依權責豁免第二身分證明資料。(三)客戶身分辨識應遵循之程序未包含辨識國內外政府敏感人士(REP)。

洗錢防制法規定之客戶審查範圍、審查程序及審查方式之法遵，可參照前揭「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六點規定辦理，對於已確定風險等級之既有客戶，除應建立相對應的管控措施外，應定

期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適時調整客戶風險等級。針對各類型高風險客戶銀行應加強審查，其有關審查程序之法遵，如下所列：

（一）進行加強客戶審查措施（Enhanced Due Diligence），例如：

- 1.取得開戶與往來目的之相關資料：如帳戶用途、預期的客戶交易活動等資料。
- 2.進行客戶資產評估：取得客戶財富來源、往來資金來源及去向、資產種類與數量等資訊，俾對客戶進行資產評估。
- 3.取得客戶進一步之商業資訊：瞭解客戶最新商業活動與業務往來資訊。
- 4.取得將進行或已完成交易之說明與資訊。
- 5.依據客戶型態進行實地或電話訪查，以確認客戶之實際營運情形。

（二）於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取得較高管理階層之核准。

（三）增加進行客戶審查之頻率。

（四）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加強之監控機制。

最終銀行公會期望透過同業的團結，凝聚共識，希望每一業者都能發揮自律精神，確實落實金融機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的執行，並期盼我國於明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時能有最佳的表現。

肆、心得及建議事項

本年四月十一日有幸代表本公司參與銀行公會主辦之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risk-based approach)防制洗錢法遵實務研討會，在銀行業同業積極參與討論後，成果豐碩；與會香港、大陸、日本、新加坡等四地法令遵循專家均表示，面對日新月異的洗錢手法及資恐金融犯罪，且需防堵網路與跨境交易快速流竄的不法資金，各國銀行業面臨的挑戰日益艱鉅，尤其各國法律規範存有差異，大幅提高防杜洗錢犯罪的困難度。藉由此次研討會之交流，整合香港、大陸、日本、新加坡等亞洲國家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規範，並就各該區域推動法遵及內稽內控實務作業進行交流，實為難得之寶貴經驗。

法遵文化難以測量，所以更需要金融機構管理階層的積極支持。一個有效的反洗錢及制裁計畫，依賴監控及篩選系統之程度日益殷切，不可能完全仰賴人力，因此金融機構須透過科技及新系統升級來強化，實則非常為重要。此外，我國政府已就洗錢防制法制面缺失加以改善，對金融機構而言，當前最重要的就是要落實執行。本公司因儲金存款戶及結存金額位居各金融機構之冠，且營業據點遍及全國各地，對於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法令遵循向來十分重視，並要求各營業據點切實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隨著金融全球化與科技化的急速發展，國際金融監理愈趨嚴謹，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網路安全之重要性亦日趨提升，銀行業如何建構合乎我國法令規範之法遵制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為及網路安全環境，並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更是我們所不能忽視的重點。2007 年我國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二輪相互評鑑時，因法制面缺失、執法不足及金融機構防制措施未完全落實等因素列入一般追蹤名單，2018 年將接受第三次相互評鑑。2018 年對金融機構法遵文化之實踐，將是關鍵的一年，期許我國銀行業透過本次研討會建立知識與經驗交流的平台，在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的整合下形塑集體自律機制並健全法

令遵循企業文化，希望國際金融界看見我國銀行業共同強化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決心。

伍、活動照片



